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401758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403420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701555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府主公統字第 10900708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府主公統字第 1130061771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,避免 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,依據統計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 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(以下簡稱中央劃分方案)規定,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,除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劃分方案另有 規定外,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,並由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統籌訂定。 三、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:
- (一)本府應辦理之統計,依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;如 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之統計,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。
- (二)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之統計項目,參照中央劃分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,劃歸本府辦理機關。
- (三)凡屬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,由主計處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。 四、分類方式:

(一)分類架構

- 1.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進行分類。
- 2.大類、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(UNECE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等機構共同訂定之「統計活動分類」(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, CSA)。
- 3.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法定職掌、業務重要性、統計工作現況、現 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。
- 4.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。

(二)本府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,將其列示於最末 309 中類「其他統計」 之 3091 小類「各機關共同性統計」。

五、編碼原則

- (一)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,大、中、小及細類 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,其中大類為一位碼、中類為三位碼、 小類為四位碼及細類為五位碼;另統計項目採二位數編碼。
- (二)各中(小)類下僅含單一小(細)類者,小(細)類末位數編碼以「0」表示, 類別名稱與所屬中(小)類相同。
- (三)各細類若僅含單一個統計項目,該統計項目之二位數編碼以「00」表示。
- (四)各中、小及細類之「其他」項末位數編碼均以「9」表示。
- (五)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,其編碼自「51」起依序編列。
- (六)統計項目之「其他」項編碼以「90」表示。
- 六、本府應辦統計範圍如附表一。
- 七、本方案各分類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如附表二。
- 八、主計處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業務調整之需要,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 類架構及統計項目。